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27,113,719.18	5,943,568,279.27	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0,202,064.80	3,606,606,724.24	2.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1,290.13	-430,451,781.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36,882,824.61	2,328,718,545.82	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33,347.92	87,335,860.42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54,106.31	88,909,729.02	-1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10	减少26.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6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62	-9.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2,628.42	10,382,62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2,560.00	-516,521.00	黄金期货交易、黄金融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62.25	-161,63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38,476.54	-2,125,40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46	174.55	
合计	4,610,718.09	7,579,241.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4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35,321,843	15.72	179,721,723	质押	181,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志恕	87,819,092	5.78	87,819,092	质押	87,800,0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1,798,799	2.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雄杰	40,305,000	2.69	40,305,000	质押	40,300,000	境内自然人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0,000	2.34	0	无		其他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50,000	2.07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托	21,800,000	1.46	0	无		其他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89,870	1.30	0	无		其他
张晓樱	15,712,800	1.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保国	11,565,612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5,6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12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1,798,799	人民币普通股	41,798,799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托	2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89,87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9,870
张晓樱	15,7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2,800
张保国	11,565,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565,612
马洪顺	11,456,299	人民币普通股	11,456,299
马英杰	8,8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约44404万,主要系母公司发行5亿公司债券收到款项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390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约17183万,主要系子公司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约50197万,主要系子公司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增长增加预付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约9484万,主要系子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增加所致;
6. 存货较年初增加约12113万,主要系子公司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采购库存商品增加及第三季度新增合并上海振宇增加存货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约35939万,主要系子公司购入和租入实物黄金增加所致;
8. 长期应收款增加约3241万,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的业务开展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约1203万,主要系子公司对深圳周大发的股权投资所致;
10.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约2548万元,主要系矿山子公司矿山工程在建的增加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约660万,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室装修费用及母公司发债管理费待摊增加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2251万,主要系母公司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13.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5950万,主要系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4.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8217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支付使用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约4569万,主要系第三季度新增合并子公司上海振宇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16.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约15587万,主要系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增加预收账款所致;
17.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约2845万,主要系母公司发行债券计提利息年底归还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约53106万,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19. 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50000万,系母公司本年发行5亿公司债券所致;
20.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9553万,主要系母公司按协议偿还中航信托借款的1亿本金所致;
2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80816万,主要系子公司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增长所致;
2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72732万,主要系子公司收入增长带来成本增加所致;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71万,主要系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增长带来税费增长所致;
2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55万,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少,没有专门设销售费用科目,本年开始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设立销售费用核算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所致;
2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286万,主要系子公司增加、业务增长相应管理费用增多及矿山子公司产量增加带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摊销增加所致;
2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431万,主要系集团公司发行4.5亿公司债带来利息增加及增加银行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所致;
27.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约318万,主要系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产生收益所致;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5698万,主要系去年同期母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华金矿业支付收购款而本年同期无此类收购项目所致;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8063万,主要系上年同期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而本期无此类项目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9,694,656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了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0 号)。2015年9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司将积极安排后续发展业务所需的融资,保障金属产业链金属服务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公司收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公司债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15亿元。目前,已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115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刘全恕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013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刘全恕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2013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西藏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姚雄杰	"承诺在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8月19日;承诺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丫他探矿权证(证号:T52520081102017941)转换成采矿权证的手续,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如贵州华金未按期完成前述工作,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承诺时间:2014年3月7日;承诺期限:截至到矿证办理完成。	是	是		
	其他	股份增持及股份限售	姚雄杰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 1 亿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7月9日。;承诺期限:截止到2016年4月17日	是	是		
	其他	股份增持及股份限售	刘全恕	"刘全恕先生计划近期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7%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67亿元。"	承诺日期:2015年7月9日	是	是		
	其他	业绩承诺	姚雄杰、陈东、应海婷	"同时,公司提出2015年业绩目标,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6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96%,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3%。公司总裁应海婷女士补偿1%。?	承诺日期:2015年7月11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日期2015-10-28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甲方")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乙方")拟在深圳前海新设立公司,其中盛屯矿业持股70%,华友钴业持股30%。公司名称拟为"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以下简称:"盛屯国际")。盛屯国际设立时注册资本5亿元,首期出资2亿元,双方按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具体后续增资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非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的建设可以在盛屯矿业已有经验和架构的基础上,增加适合非洲矿产资源业务特点的模块,避免重复投资和劳动。本项目投资额大部分用于开展项目运作过程中先行购买矿产品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开展金融服务所需的资本金。

内容详见《2015-127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甲方")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乙方")拟在深圳前海新设立公司,其中盛屯矿业持股70%,华友钴业持股30%。公司名称拟为"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以下简称:"盛屯国际")。盛屯国际设立时注册资本5亿元,首期出资2亿元,双方按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

本次投资项目针对国内有色金属企业对非洲矿业资源的需求,将非洲资源和国内需求链接起来,打造一个覆盖从非洲寻找购买矿山资源,到供应国内有色金属企业各环节,对中国及非洲矿业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矿权收购资金支持、仓单套利融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服务等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为上下游提供整合增值服务的能力,提高效益,最终发展成为行业内排名靠前,跨国经营的金属产业链全方位金融服务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53,51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华友钴业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3799。华友钴业主营业务为钴、铜有色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合金、硬质合金、色釉料、磁性材料、橡胶粘合剂和石化催化剂等领域。华友钴业是中国最大的钴华学品生产商、钴综合产能规模排名中国第二,世界前列。2006年起,华友钴业在非洲进行钴矿资源的开发,通过在非洲间接和直接的投资,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钴铜矿产资源的采、选、冶产业链体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以下简称:"盛屯国际")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

股权比例:盛屯矿业持股70%,华友钴业持股30%。

盛屯国际设立时注册资本5亿元,首期出资2亿元,双方按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将按照诚信合作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保守对方的信息秘密,实现长期平等友好合作。

2、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

3、本协议的基本原则为平等、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商业秘密。

4、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各自竞争力。

5、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方式,共同投资,形成业务上相互促进,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共赢。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互补的优势,以甲方在国内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的经验,及乙方在非洲的投资运营经验为基础,合作建设非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以中国和非洲的金属产业链为纽带,共同发展中国与非洲矿业收购开发,矿产品贸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

具体内容如下:

1、在深圳前海新设立公司为合作主体,其中甲方占股70%,乙方占股30%。公司名称拟为"盛屯金属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以下简称:盛屯国际)。

2、盛屯国际设立时注册资本5亿元,首期出资2亿元,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两个月内完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3、双方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盛屯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后续增资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4、双方建立工作小组,对盛屯国际开展业务进行市场调研,项目建设,线下部署等前期工作。

(三)合作要求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共惠互利的精神,努力创造平等、真诚、开放的合作氛围。

2、甲乙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增加双方业务团队的信息交流,并指定专员负责日常的业务对接。

3、甲乙双方应本着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劳动的原则,妥善处置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知识产权成果,为对方的商业信息保密,并协商决定相关的服务费用。

4、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合规经营、通力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业务的发展。

5、甲乙双方的业务宣传必须真实可靠,宣传内容与形式如涉及对方事项,应事先征求对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保密原则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领域。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征得对方同意,使用、复制对方相关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出处。

(五)建立合作协调机制

1、建立信息交流制度。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信任的原则,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通报和交流发展规划、有关行业信息等最新动态,并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积极协商解决。

2、建立联系人制度,双方确定工作联络负责人,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定期进行联系人会议确保项目进。联系人负责协调整合各自公司内部资源共同推进合作及议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3、建立高层领导沟通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高层领导见面会,研究决定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合作中的重大事宜。

4、明确办事工作机构,双方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协商确定阶段发展目标和落实措施。

五、　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走出去"政策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地结合起来,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质量,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形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预示我国"走出去""引进来"的双向开放向纵深发展。"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发展开放型经济、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重大举措,是实现我国经济与社会长远发展、促进与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合作建设非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有利于中国的有色企业走出去,充分开发利用非洲资源,达到多方共赢局面。

(二)非洲市场有色金属矿资源丰富,市场容量大,开发程度浅

非洲拥有54个独立国家,地大物博,拥有丰富的战略性自然资源, 17种金属的储藏量居世界第一,特别是铜、钴、黄金、金刚石、铬、锰、铀、铝土矿、稀土等金属,储量丰富,品位较高。十余年来,中非贸易额在以年均35%的速度增长,2011年达到1600多亿美元。中国对非投资也从2001年的5000万美元提高到近年来的年均10亿美元,投资存量则已超过100亿美元,涉及矿业、制造业、农业等多个领域。目前,中国已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非洲跃居中国第四大海外投资目的地和第二大海外劳务工程承包市场。在非洲的中国人已近百万,在非洲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公司已达2000多家。中国与非洲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客观上为本项目项目的实施创造的条件。

(三)　国内有色行业需求大,国内资源已无法满足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对有色金属产品的消费量也持续增加。然而,由于我国有色金属矿产品资源短缺,导致国内供应不足,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而与此同时,有色金属原材料进口依赖度逐渐提高,如何方便快捷获取原材料是中国有色金属企业面临重要问题。建设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效率,帮助国内众多中小有色企业更便捷获取更优质海外资源,避免重复投资,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调配资源,提升行业效率。

(四)盛屯矿业和华友钴业具备开展业务的优势

盛屯矿业是专业从事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有色金属上市公司, 在金属矿业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旗下有专业的矿业技术团队、矿山管理团队、矿业投融资团队,对金属矿业领域的各环节都有深刻的理解。在开展金属金融服务的业务中,能及时发现市场需求,控制业务关键点,把控业务风险,具备开展金属金融服务的全面专业优势。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已有大量的业务开展,具备大量客户与市场认同度,拥有丰富的金属金融服务经验,形成了全方位金属金融服务团队。

同时,金属金融业务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项目,获取低成本的资金,取得合作方及政府的认可及支持,有利于提升业务的盈利能力与业务规模。

华友钴业是国内最大的钴产品生产商之一,钴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自2003 年起,即开始在非洲考察、拓展业务,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刚果(金)子公司CDM 公司已在刚果(金)主要矿产区卢本巴希、科卢韦齐、利卡西等地建立了多个采购网点,原料采购体系不断完善;通过网点的布局和当地CDM 公司的建立,充分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积累了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公司在刚果金布局矿料网点的同时, 也积极向上游矿山领域拓展, 通过收购获取MIKAS和COMMUS两家刚果(金)钴铜矿山,控制钴资源量3.34万金属吨,铜资源量约215万金属吨。

华友钴业对非洲矿产品资源情况非常了解,为本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项目具有先发优势,可迅速发展壮大,经济效益强

目前为止,有色金属行业尚未出现一家专注于非洲矿业资源金融服务项目类似的公司,现在开展此项目,将最大程度利用先发优势,可最快速度占领市场,形成影响力,形成业务规模,产生很强的经济效益。

六、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一)对双方业务形成互补,战略共赢

盛屯矿业深耕行业多年,对铜、铅、锌、金等金属采选冶炼有深厚的业务基础,在此基础上发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一定程度上改变金属行业业态;华友钴业在钴、铜行业中专业深厚,在非洲矿投资及运营有着丰富的经验。双方利用互补优势,共同开发非洲金属产业链金融项目在战略上可以形成共赢局面,促进自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有利于进一步利用境内外差异盈利

境内外存在资源、信息、利率的不对称和差异。建设本项目,可以以项目为载体,利用境外的低息资金,开展金属金融服务,具备可观的利润空间。

(三)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海外资源

双方对此展开合作,有利于以此为项目,共同投资开发海外的优质矿业资源,双方可以共同出资,培育开发海外矿山企业,为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双方合作后将展开跨境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有可能面临汇率风险,国际国内环境的风险,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积累的经验, 以及合作方跨境矿业经营方面的经验,通过套期保值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汇率,金属价格波动的管理;引进人才,合理规划,加强对业务的监控;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本事项的风险降至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0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600711-12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电话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附件:《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非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项目的议案》

鉴于在国内外有色金属行业存在发展不平衡,信息不对称,境内外利差较大等各种差异,在国家政策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前提下,结合中国现代先进的互联网技术,给国内有色金属企业整合资